

益阳市资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益资市监复函〔2026〕3号

关于益阳市资阳区第六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19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石坚坚代表：

您提出《关于规范村集体经济财务管理》的建议（第19号）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以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为股东或成员出资设立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市场主体数量持续增长。我局立足职能职责，持续优化登记注册服务：一是精简办事流程，全面推行全程电子化申报与“一网通办”服务，提升登记便利化水平；二是落实惠企政策，为新设立市场主体免费赠送首套印章，降低开办成本；三是依法规范经营范围登记，支持新设立企业在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范围内自主选择适用经营范围，切实保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兴办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强化部门协同，助力村集体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益阳市资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7日

